

安大简《邦风·邶风·桑中》解析

子居

<https://www.xianqin.tk/2021/09/06/3352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1年9月6日

安大简《邦风》所收《桑中》篇，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桑中》三章，章七句，与《毛诗》同。”¹对于此诗，毛传言：“刺奔也。卫之公室淫乱，男女相奔，至于世族在位，相窃妻妾，期于幽远，政散民流而不可止。”首句仅言“刺奔”，其后就衍生出“男女相奔，至于世族在位，相窃妻妾”，其说历来被认为与《左传·成公二年》：“及共王即位，将为阳桥之役，使屈巫聘于齐，且告师期。巫臣尽室以行，申叔跪从其父将适郢，遇之，曰：‘异哉，夫子有三军之惧，而又有《桑中》之喜，宜将窃妻以逃者也，’”所述《桑中》古义相合。但是，若是男女相奔，显然不会存在一方送另一方的情况，更不要说皆是送于一地，因此首句所说的“刺奔”基本可以确定并不是指“男女相奔”。至于《左传》所记，虽然确属先秦诗说，但《左传》成文时间已是在战国后期之后，其说诗最近《鲁诗》，“窃妻以逃”同样不符合《桑中》的“遗我淇之上可”，故《左传》诗说虽然是先秦诗说，但明显仍非《桑中》本义。笔者认为，《桑中》诗言及相送，盖是卫惠公在出奔齐国的路上，回忆起与妻妾的旧日情意及妻

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31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妾送别于淇水，才有感而发所作的诗篇，其作成时间约即在春秋前期初段的公元前 696 年十一月左右。

【宽式释文】

爰采易可，洙之乡可。员佳之思？美孟媵可。期我丧中，邀我上宫，遗我淇之上可。

爰采麦可，洙之北可。员佳之思？美孟妣可。期我丧中，邀我上宫，遗我淇之上可。

爰采葦可，洙之东可。员佳之思？美孟媵可。期我丧中，邀我上宫，遗我淇之上可。

【释文解析】

爰采葛可（兮）〔一〕，謹（洙）之嚶（鄉）可（兮）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爰采葛可：《毛诗》作「爰采唐矣」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「葛，艸，枝枝相值，叶叶相当。从艸，易声。」毛传：「唐蒙，菜名。」「易」与「唐」声字，古文字常通用。《郭店·唐虞》简一「汤吴之道」即「唐虞之道」。「可」，读为「兮」。简本该篇语气词「可（兮）」，《毛诗》皆作「矣」。阜阳汉简该诗第三章作「洙之东旖」，以「旖」为「兮」，而不作「矣」，与简本同。”

²整理者将安大简的“葛”字《说文》的解释与《毛诗》“唐”字《毛传》的解释并列，并未分辨二者，只是言“「易」与「唐」声字，古

²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3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文字常通用”，但《毛诗》“唐”和《说文》的“葛”历来被解释为不同的植物，因此就有一个“唐”和“葛”那个是本字或者哪个更接近本字的问题。关于“唐”，郑笺无说，孔疏言：“《释草》云：‘唐蒙，女萝。女萝，菟丝。’舍人曰：‘唐蒙名女萝，女萝又名菟丝。’孙炎曰：‘别三名。’郭璞曰：‘别四名。’则唐与蒙或并或别，故三、四异也。以经直言唐，而传言‘唐蒙’也。《埤异》传曰：‘女萝，菟丝，松萝也。’则又名松萝矣。《释草》又云：‘蒙，王女。’孙炎曰：‘蒙，唐也。’一名菟丝，一名王女，则通松萝、王女为六名。”元代朱公迁《诗经疏义》卷三：“许氏曰：唐蒙非可食之物，不知何以为菜名。”提到许氏曾对释“唐”为“女萝”提出过质疑，但此后解诗仍是主女萝说者为主。《说文》所释“葛”，字又作“葛”，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遂葛，马尾。”郭璞注：“《广雅》曰：‘马尾，蒿陆。’《本草》云，别名葛。今关西亦呼为葛，江东呼为当陆。”邢昺《疏》：“案《本草》，蒿陆，一名葛根，一名夜呼。不同者，所见本异也。今注云：一名‘白昌’，一名‘当陆’是也。”郝懿行《义疏》：“葛，《说文》作‘葛’，云：‘艸，枝枝相值，叶叶相当。’《释文》：‘遂，他六反。葛，吕、郭他羊反。’然则‘遂葛’合声爲‘当’，以其枝叶相当，因谓之‘当陆’矣。《易》之‘苞陆夬夬’，陆即当陆，《广雅》作‘蒿陆’，云：‘常蓼、马尾，蒿陆也。’《说文》：‘葦，艸也。’《玉篇》：‘葦柳，当陆别名。’又云：‘薊（音柳），葦荫也。’葦、蒿、当，薊、柳、陆，音俱相近。‘商’与‘常’，‘蓼’与‘陆’，古字音又同也。《本草》：

‘商陆，一名葛根，一名夜呼，如人形者有神。’《蜀图经》云：‘叶大如牛舌而厚脆，有赤花者根赤，白花者根白。’苏颂《图经》云：‘商陆俗名章柳，多生人家园圃中，春生苗高三四尺，叶青如牛舌而长，茎青赤，至柔脆，夏秋开红紫花作朵，根如芦菔而长。’今按：此草俗名王母柳，其形状悉如《图经》所说，但今所见皆赤华，无白华者耳。《齐民要术》引《诗义疏》以藟蕝根下白而甜脆者‘一名蓬蕝，扬州谓之马尾，幽州谓之旨苳’，误矣。”又《神农本草经》：“商陆味辛平。主水胀痼瘕，熨除痈肿，杀鬼精物，一名葛根，一名夜呼。生川谷。”《本草纲目·商陆》：“敦曰：‘一种赤昌，苗叶绝相类，不可服之，有伤筋骨消肾之毒。惟花白年多者，仙人采之作脯，可下酒也。’时珍曰：商陆，昔人亦种之为蔬，取白根及紫色者擘破，作畦栽之，亦可种子。根苗茎可洗蒸食，或用灰汁煮过亦良，服丹砂、乳石人食之尤利。其赤与黄色者有毒，不可食。按周宪王《救荒本草》云：‘章柳干粗似鸡冠花干，微有线楞，色微紫赤，极易种植。’”所说即现代植物学中商陆科商陆属的商陆，据《河南植物志·商陆科·商陆属》：“商陆 山萝卜 *Phytolacca acinosa* Roxb (*Phytolacca esculenta* L.) 多年生草本，长达 1 米，全株无毛。……产于河南太行山、伏牛山、大别山和桐柏山区；栽培或逸生于山沟溪旁、林下及灌丛中。分布于陕西、甘肃及华北、华东、中南至西南各省（区）。”³相比较之下，菟丝虽可入药，但古来不闻以菟丝为蔬菜的情况，而绿茎商陆则“昔人亦种之为蔬”，所以安大简的“葛”远比《毛诗》

³ 《河南省植物志》第一册第 382 页，河南人民出版社，1981 年 2 月。

的“唐”更为符合《毛传》的“菜名”，由此亦可见《毛传》此处当也是仅在抄录旧说，实际《毛传》作者很可能并不知道“唐”为何物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**謹之壘**可：《毛诗》作「沫之乡矣」。毛传：「沫，卫邑。」陈奂《诗毛氏传疏》：「《书·酒诰》『明大命于妹邦』，马融说谓妹邦即牧野。《说文》云：『姆，朝歌南七十里地。』卫都朝歌，沫为卫南郊邑名，去朝歌七十里，在远郊外矣。沫、妹、牧、姆，字并通用。《正义》谓沫即朝歌，失之。」「**謹**」，从「艹」「言」，「姆」声。又作「**壘**」，从「艹」，「姆」声。当是《说文》「姆」的繁文异体，相当于典籍所用之「牧」字。《上博二·容》简五一、五二：「武王乃出革车五百乘，带甲三千，以少（宵）会诸侯之师于**畷**（牧）之野。」「**畷**」即「亩」，从「母」声读为「牧」，可证。上古音「母」「姆」「亩」皆属明纽之部，「牧」属明纽职部，「沫」属明纽物部。「**壘**」，「乡」之异体，增意符「土」。”⁴卫邑“沫”就是朝歌，前人已言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河内本殷之旧都，周既灭殷，分其畿内为三国，《诗·风》邶、庸、卫国是也。邶，以封纣子武庚；庸，管叔尹之；卫，蔡叔尹之：以临殷民，谓之三监。”即完全对应于《桑中》的“沫之乡”、“沫之北”、“沫之东”，整理者所引陈奂说实误，地理学非陈奂所长，所论自然少有可取之处，《桑中》孔疏：“《酒诰》注云：‘沫邦，纣之都所处也。’于《诗》国属邶，故其风有‘沫之乡’，则‘沫之北’、‘沫之东’，朝歌也。然则沫为纣都，故言‘沫邦’。后三分殷畿，则纣

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3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都属鄘。《谱》云‘自纣城而南’，据其大率，故犹云‘之北’、‘之东’，明纣城北与东犹有属鄘者。今鄘并於卫，故言卫邑。纣都朝歌，明朝歌即沫也。”将其说对照《史记·周本纪》：“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，乃誓。”《正义》：“《括地志》云：‘卫州城，故老云周武王伐纣至於商郊牧野，乃筑此城。酈元注水经云自朝歌南至清水，土地平衍，据皋跨泽，悉牧野也。’《括地志》又云：‘纣都朝歌在卫州东北七十三里朝歌故城是也。本妹邑，殷王武丁始都之。’《帝王世纪》云：‘帝乙复济河北，徙朝歌，其子纣仍都焉。’”《水经注·淇水》：“其水南流东屈，迳朝歌城南。《晋书地道记》曰：“本沫邑地。’《诗》云：‘爰采唐矣，沫之乡矣。’殷王武丁，始迁居之，为殷都也。《禹贡》，纣都在冀州大陆之野，即此矣。有糟邱酒池之事焉。有新声靡乐，号邑朝歌。”即明确可见陈奂仅以《说文》即否定称“《正义》谓沫即朝歌，失之”并不能成证，《说文》的“姆”实际上解释的是“牧野”，而“牧野”于先秦文献又称“牧之野”，如整理者注所引上博简《容成氏》即是，“牧之野”自然是“牧”地之野，因此“牧野”在“朝歌南七十里地”并不等于“沫（姆）”在朝歌南七十里。查“朝歌”之称，文献最早见于《春秋·定公十三年》：“冬，晋荀寅，士吉射，入于朝歌以叛，晋赵鞅归于晋。”及清华简《系年》第十七章：“齐庄公涉河袭朝歌，以复平阴之师。”由此当可推测，“朝歌”之称很可能是春秋后期、末期之际才出现的。

員(云)隹(誰)之思〔三〕？顛(美)盪(孟)【八十九】湯(姜)

可（兮）〔四〕。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员佳之思：《毛诗》作「云谁之思」。”⁵“云谁之思”句，又见于《诗经·邶风·简兮》：“云谁之思？西方美人。”其与《桑中》的相似性是非常明显的，因此当可推测两篇的成文时间大致接近。

整理者注〔四〕：“𩇛 𩇛 汤可：《毛诗》作「美孟姜矣」。「𩇛」，楚文字「美」之异体。「𩇛」，「孟」之异体。「汤」，读为「姜」，女子姓。上古音「汤」属透纽阳部，「姜」属见纽阳部，音近可通。”⁶网友明珍提出：“简 90 第一字‘汤’左旁不从水，实从‘邑’，当隶定作‘[邑-易]’。”⁷查原书放大图版，该字上部及左侧磨损较严重，残存部分基本可确定确实并不从水，但也不似从“邑”，其残余笔画若对比下两章的“妘”、“媯”盖可推测原为“女”旁，即整理者隶定为“汤”的字或当是隶定为“媯”，《毛诗》读为“姜”则自然仍是可成立的。郑笺：“孟姜，列国之长女。”孔疏：“知‘孟姜，列国之长女’者，以卫朝贵族无姓姜者，故为列国。列国姜姓，齐、许、申、吕之属。不斥其国，未知谁国之女也。臣无境外之交，得取列国女者，春秋之世，因聘逆妻，故得取焉。言孟，故知长女。下孟弋、孟庸，以孟类之，盖亦列国之长女，但当时列国姓庸、弋者，无文以言之。”而由下文的“上宫”来看，“孟姜”、“孟弋”、“孟庸”的身份当为《桑中》作者的妻妾而并非情人的关系，自然也不涉

⁵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3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：2019 年 8 月。

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3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：2019 年 8 月。

⁷ 简帛论坛：<http://www.bsm.org.cn/forum/forum.php?mod=redirect&goto=findpost&ptid=12409&pid=28126>，2019 年 9 月 26 日。

及“男女相奔”，那么能娶列国长女者，自然最可能为卫君或者卫世子。

翬（期）我喪（桑）中（中）〔五〕，逌（邀）我上宮〔六〕，
遺我沂（淇）之上可（兮）〔七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五〕：“翬我喪中：《毛诗》作「期我乎桑中」。「翬」，「旗」之异体，读为「期」。《毛诗》「期我乎桑中」「要我乎上宮」「送我乎淇之上矣」，简本皆无「乎」字。”⁸《说文·月部》：“期，会也。”段注：“会者、合也。期者、要约之意。所以爲会合也。”因此《桑中》此句是言相约于桑林中，而非幽会于桑林中，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召南·驹虞〉解析》中提到：“由前文解析内容可见，安大简《邦风》非常可能是抄自单用语气词‘乎’尚未出现的某个《邦风》版本。”⁹并在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 虚词篇（补一）“乎”》中论及“由安大简《邦风》、各篇清华简和春秋战国金文的情况来判断，虚词‘乎’的出现时间就在战国后期前段至战国后期后段之间，也即虚词‘乎’的实际出现时间很可能不早于公元前332年。”¹⁰因此抄录时间早于此时间段的安大简《邦风》才“简本皆无「乎」字”。

整理者注〔六〕：“逌我上宮：《毛诗》作「要我乎上宮」。「逌」，从「走」，「要」声，当为「邀」之古文。”¹¹《毛传》于

⁸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3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⁹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gin.tk/2020/08/04/1018/>，2020年8月4日。

¹⁰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gin.tk/2020/10/13/1086/>，2020年10月13日。

¹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3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“桑中”、“上宫”仅言“所期之地”，是其作者以“期”、“邀”同训，郑笺则云：“此思孟姜之爱厚已也，与我期于桑中，而要见我于上宫，其送我则于淇水之上。”清代庄有可《毛诗说》卷一《桑中》：“桑中，公桑处也；要，犹迎也；上宫，别宫也。”对比下文“**遗我沂之上可**”则可知郑是而毛非。宋代程大昌《演繁露》卷八“上宫”条则言：“《孟子》十四：‘孟子之滕，馆于上宫。’赵岐曰：‘上宫，楼也，孟子舍止宾客所馆之楼上也。’《诗》曰：‘期我乎桑中，要我乎上宫。’”此说在明代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、清代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、姚际恒《诗经通论》等的支持下，现在几乎成为最流行之说，但此说明显出自对《四书》注疏的盲目信从，赵岐的“上宫”为楼之说，先秦文献别无可证，而与此相对《礼记》中曾提到“下宫”，《礼记·文王世子》曰：“公有出疆之政，庶子以公族之无事者守于公宫，正室守大庙，诸父守贵宫、贵室，诸子、诸孙守下宫、下室。”对比“诸子、诸孙守下宫、下室”，则“公宫”即“上宫”可知。《通典·州郡八》：“卫：汉朝歌县。古殷、朝歌城在今县西，纣都，有鹿台，谓之殷墟上宫台，《诗》曰：‘要我乎上宫’，即此也。”纣王上宫在朝歌，鹿台在上宫中，因此“谓之殷墟上宫台”，所以由此可推知《桑中》的“上宫”即是卫侯之宫。《礼记·杂记》：“公馆者，公宫与公所也。私馆者，自卿大夫以下之家也。”郑玄注：“公所，君所作离宫别馆也。”所以《桑中》的“**遗我上宫**”说明《桑中》的作者若非诸侯则是诸侯之子，而《桑中》列在《君子偕老》之后，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鄘风·君子偕老〉解析》已指出：“《君

子偕老》盖即盛赞宣姜与昭伯顽婚礼时宣姜仪容之诗。”¹²那么循此推测，则《桑中》的“上宫”自然最可能即是卫惠公之宫，作者最可能为卫惠公，孟姜则最可能即卫惠公之妻。李学勤《东周与秦代文明》第五章“晋附近列国”中提到辛村“5号墓出红玛瑙串饰，和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的相像。此墓还发现女子的发饰，说明了墓主的性别。传出该墓的一件青铜鬲，铭文可读为‘卫夫人姜作其行鬲用’。这样看来，17号、5号两墓应为卫君及其夫人，推其年代，有可能是卫惠公（卒于公元前669年）或卫懿公（卒于公元前660年）。懿公以后，卫已迁都，辛村墓地大约即不再使用了。”¹³可见卫惠公的夫人确实可能为姜姓。《易林·师之噬嗑》：“采唐沫乡，要我桑中。失信不会，忧思约带。”《易林·蛊之谦》：“采唐沫乡，缴期桑中。失心不会，忧思仲仲。”《易林·临之大过》：“采唐沫乡，徼期桑中。失信不会，忧思约带。”《易林·无妄之恒》：“采唐沫乡，邀期桑中。失信不会，忧思约带。”《易林·巽之乾》：“采唐沫乡，要我桑中。失信不会，忧思约带。”可见“期”、“邀”同训方面《齐诗》说当与《毛诗》无别，但《易林·艮之解》：“三十无室，寄宿桑中。上宫长女，不得乐同。”又体现出《齐诗》说与《毛诗》说的差异，《齐诗》说虽也有约会义，但似并无刺“男女相奔”义的成分。

整理者注〔七〕：“遗我沂之上可：《毛诗》作「送我乎淇之上矣」。「遗」为赠予、赠送之意，《广雅·释诂》：「遗，送也。」据简本则《毛诗》「送」也应作赠予、赠送解。「沂」，「淇」之

¹²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xiangqin.tk/2021/08/15/3269/>，2021年8月15日。

¹³ 《东周与秦代文明》第70页，北京：文物出版社，1991年11月。

异体。”¹⁴“赠予、赠送”当言及所赠物，而《桑中》并无相关内容，故整理者注所言“据简本则《毛诗》「送」也应作赠予、赠送解”不确。笔者在《安大简〈邦风·秦风·渭阳〉解析》已提到：“安大简中的‘遗’，实皆可读为‘随’，《诗经·小雅·角弓》：‘莫肯下遗，式居娄骄。’郑笺：‘遗读曰随。’《汉书·霍光传》：‘扶王下殿，出金马门，群臣随送。’《后汉书·卓茂传》：‘是时王莽秉政，置大司农六部丞，劝课农桑，迁茂为京部丞，密人老少皆涕泣随送。’《玉台新咏》所收南朝·梁简文帝《南湖》：‘荷香乱衣麝，桡声随急流。’吴兆宜注：‘（随）一作送。’唐代李贺《代崔家送客》：‘行盖柳烟下，马蹄白翩翩，恐送行处尽，何忍重扬鞭。’吴正子《笺注》：‘送，一作随。’皆可证随、送不仅有并用辞例，而且有互作辞例，故安大简《渭阳》首句完全可以读为“我随舅氏”，其随而送行义，实与《毛诗》无别。”¹⁵而据前文解析内容，《桑中》诗的空间参照系中心点是洙邑，洙邑即朝歌，《桑中》的“上宫”也在朝歌，那么“遗我沂之上可”自然只能理解为三孟女送《桑中》诗作者离开朝歌而东行，又据前文解析内容可知，《桑中》诗的作者很可能即卫惠公，因此可推知《桑中》诗盖即是卫惠公出奔齐国的路上所作，《春秋·桓公十六年》：“十有一月，卫侯朔出奔齐。”《史记·卫康叔世家》：“惠公四年，左右公子怨惠公之谗杀前太子伋而代立，乃作乱，攻惠公，立太子伋之弟黔牟为君，惠公奔齐。”据此则《桑中》诗盖即作于春秋前期初段的公元前 696 年冬季左右。卫惠

¹⁴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32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8 月。

¹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s://www.xianqin.tk/2020/11/13/1720/>，2020 年 11 月 13 日。

公出奔而妻室仅随送至淇水之上，盖说明卫惠公此时出奔的匆忙，自己出奔可以轻装简行，若携妻室出奔则各种生活用品恐皆不及准备，春秋时期出奔方自己先出奔，原邦国之后再将妻室送归出奔者的情况不乏其例，如《左传·文公六年》：“十一月丙寅，晋杀续简伯，贾季奔狄，宣子使舆骈送其帑。”杜预注：“帑，妻子也。”《左传·文公七年》：“先蔑之使也，荀林父止之，曰：‘夫人、大子犹在，而外求君，此必不行。子以疾辞，若何？不然，将及。摄卿以往可也，何必子？同官为寮，吾尝同寮，敢不尽心乎！’弗听。为赋《板》之三章。又弗听。及亡，荀伯尽送其帑及其器用财贿于秦，曰：‘为同寮故也。’”故卫惠公出奔齐国时，其妻室盖并未同时出奔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：“《庸》曰：送我淇上。”与安大简《桑中》及毛诗《桑中》相比，完全没有虚词，或是《桑中》诗的早期面貌。

◎爰采藁（麥）可（兮）〔八〕，莛（沫）之北可（兮）。員（云）佳（誰）之思？頰（美）盂（孟）妣（弋）可（兮）〔九〕。翼（期）我喪（桑）【九十】〔申（中），遷（邀）〕我上官，遺我沂（淇）之上可（兮）。

整理者注〔八〕：“爰采藁可：《毛诗》作「爰采麦矣」。「藁」，「麦」字繁体，增繁偏旁「艹」和「米」，「麦」省竖画。”¹⁶《桑中》诗所言“采葛”、“采麦”、“采葶”当仅是喻指娶“孟姜”、“孟妣”、“孟媪”，而非现实中的采摘行为，故《桑中》作者与三

¹⁶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132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孟女皆不是采摘者。闻一多《诗经通义》指出：“陈奂云：「唐、葍皆菜名，麦非其类，不当并举。且《诗》凡言采，皆谓采其叶，麦之叶不可食，不得云采麦矣。《尔雅·释草》：『藿，雀麦。』《注》：『即燕麦。』诗之麦疑指此。」案，燕麦亦麦类，其叶亦不中食，陈说非也。余意「麦」字从来声，古呼「麦」为「来牟」，此「麦」字盖「来」之误，来即莱也。《南山有台篇》：『北山有莱』，陆《疏》：『莱，藜也，茎叶皆茶王刍，今袁州人蒸以为茹，谓之莱蒸。』《尔雅·释草》：『拜，藿藿。』《注》：『藿藿亦似藜。』郝《疏》：『藜全似藿，而叶心赤，俗谓之赤灰菜，与白者皆可食。』《说文》：『莱，蔓华也』《尔雅·释草》：『厘，蔓华。』《注》：『一名蒙华。』莱、藜、厘音同通用。《传》：『唐，蒙，菜名。』《尔雅·释草》：『蒙，王女。』《注》：『蒙即唐也。』唐一名蒙，而莱一名蒙华。《笺》：『葍，蔓菁。』葍一名蔓菁，而莱一名蔓华。凡物之名同者，其实（形或用）必有相似之处。唐、莱、葍三物，其形或用盖本相近似，故名或相同，而诗人亦连类称之也。”所说颇有道理，但安大简作“藜”而非作“莱”，且“藜”是韵脚字，只能读职部，故以《桑中》的“麦”为“莱”当仍不确。笔者认为，安大简的“藜”疑当读为“菑”，《诗经·小雅·我行其野》：“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菑。”毛传：“菑，恶菜也。”可证“菑”与“葛”、“葍”同为菜名。《诗经·邶风·谷风》：“采葍采菲，无以下体。”郑笺：“此二菜者，蔓菁与菑之类也，皆上下可食。然而其根有美时，有恶时，采之者不可以根恶时并弃其叶。”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菲，芴。”邢

昺疏：“孙炎曰：‘菑类也。’《诗·谷风》云：‘采葑采菲。’陆机云：‘菲似菑，茎粗，叶厚而长，有毛。三月中蒸鬻为茹，滑美可作羹。幽州人谓之苳，’《尔雅》又谓之苳菜。今河内人谓之宿菜。’案，今《尔雅》菲、苳与苳菜异，郭注似是别草。如陆之言，又是一物。某氏注《尔雅》，二处皆引《谷风》诗，即菲也，苳也。苳菜也，土瓜也，宿菜也，五者一物也。其状似菑而非菑，故云‘菑类也’。”是可见“葑”、“菑”、“菲”正相类，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菑，菑。”郭璞注：“大叶，白华，根如指，正白，可啖。”邢昺疏：“菑，一名菑。郭云：‘大叶，白华，根如指，正白，可啖。’《诗·小雅》云：‘我行其野，言采其菑。’陆机云：‘幽州人谓之燕菑。其根正白，可着热灰中温啖之，饥荒之岁可烝以御饥也。’”郝懿行《义疏》：“《说文》‘菑’、‘菑’互训。《广雅》云：‘乌菑，菑也。’《管子·地员》篇云：‘山之侧，其草菑与葵。’《诗·我行其野》传：‘菑，恶菜也。’《齐民要术》十引《义疏》曰：‘河东、关内谓之菑，幽兗谓之燕菑，一名爵弁，一名菑。根正白，著热灰中，温啖之。饥荒可蒸以御飢。汉祭甘泉或用之。其华有两种，一种茎叶细而香，一种茎亦有臭气。’今按：菑草蔓生难治，故《毛诗》谓之‘恶菜’，今登莱间田野多有之，俗名菑子苗。《玉篇》作‘菑子’，初春掘取，蒸啖、生食俱甘美，其叶如牵牛叶而微长，华色浅红如牵牛华而差小，即鼓子花也，亦有白华者，然不多见。陆云‘一名爵弁’，则上文‘菑，雀弁’即此矣。又云‘华有两种’，今亦未见。郭云‘大叶’，则正似牵牛，恐非。”郝懿行所言者即现代植物学旋花科旋花属的旋花，

唐宋时期即已出现指“菑”为旋花的情况，《本草图经》：“旋花生豫州平泽，今处处皆有之。苏恭云：此即平泽所生旋菑是也。其根似筋，故一名筋根。《别录》云：根主续筋，故南人皆呼为续筋根。苗作丛蔓，叶似山芋而狭长；花白，夏秋生遍田野；根无毛节，蒸煮堪啖，甚甘美。五月采花，阴干。二月、八月采根，日干。花今不见用者。”宋代寇宗奭《本草衍义》卷八：“旋花蔓生，今之河北、京西、关陕田野中甚多，最难锄艾，治之又生。世又谓之鼓子花，言其形肖也。四五月开花，亦有多叶者。其根寸截，置土下，频灌溉，方涉旬，苗已生。”但郝懿行已提到“其叶如牵牛叶而微长，华色浅红如牵牛华而差小，即鼓子花也，亦有白华者，然不多见”，是旋花不仅并不是“大叶”，且也很少有“白华者”，因此郭璞所说的“菑”明显不是旋花，唐兰《唐氏说文解字注》中提出：“葍、菲皆菜。葍，蔓菁类。菲，菑类。蔓菁亦菜，则菑、菑亦菜也，非草明矣。葍蔓菁属人人皆知，而自来未有知菲为何物者。兰考‘菑’字俗讹作‘卜’，即今萝卜也。又名‘莱菔’，亦音‘来匍’（见《本艸》注），与‘芦菔’（‘菔’音蒲北反）不同也。《尔疋》注、《说文》皆以芦菔似芜菁，《方言》谓‘芜菁之紫花者为芦菔’，此皆可据。故《别录》‘芦菔’与‘芜菁’同条。汪机曰：‘叶是蔓菁，根是芦菔。’是也。今目验蔓菁根扁，芦菔根长，以此别也。然本甚似，故蔓菁葍属也而一名苜蓿，本书藟一名菑。‘菁’、‘藟’一声之转，‘藟’即芜菁之本字，‘萝卜’与‘芦菔’声亦相转，亦以此也。萝卜今有二种，一种大叶白华，一种小叶紫华，皆如《尔疋》注所说。根亦有红、白

二种。《广疋》谓茆为土瓜者，犹农书曰冬日土酥也。《尔疋》又有‘茆、雀弁’，郭‘未详’。翟以为即菑，引陆疏‘一名茆，一名雀弁’为证，亦是也。”¹⁷所说当是，对比《桑中》上章“葛”即商陆又名山萝卜，下章“葑”即“茆青”又名扁萝卜，则此处读为“菑”的“藜”正适合指野生白萝卜，据《河南植物志·十字花科·萝卜属》：“萝卜 白萝卜 *Raphanus sativus* L.二年生草本，高 20 到 100 厘米。直根粗状，肉质，形状和大小多变化。基生叶和茎下部叶大头羽状分裂，长 8-30 厘米，宽 3-5 厘米……花淡紫色或白色，直径 1-1.5 厘米。……原产我国。河南及全国各地普遍栽种。”¹⁸

整理者注〔九〕：“顛 𡗗 妣可：《毛诗》作「美孟弋矣」。「妣」，女子姓。古代姓氏用字多从「女」，简本作「妣」更合乎古代用字习惯。”¹⁹《诗集传》卷三：“弋，《春秋》或作妣，盖杞女，夏后氏之后，亦贵族也。”刘丽《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》第七章第三节“卫国婚姻关系特点分析”言：“西周时期卫国娶入了好几位妣姓女子，但是由于资料有限，我们不能判断其国族。卫国与妣姓联姻，这与王室以及大多数姬姓国的联姻传统是相符合的。文王夫人为大妣，有莘妣氏之女，燕侯旨夫人为有妣，鲁国国君也有多位夫人为妣姓女子，可见姬姓与妣姓通婚在西周时期似乎是一个传统。”²⁰可见《桑中》记有“孟妣”很可能是春秋时期卫君延续西周时期的通婚传统使然。

¹⁷ 《唐兰全集 九 遗稿集 卷一》第 56 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5 年 11 月。

¹⁸ 《河南植物志》第二册第 24 页，郑州：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88 年 10 月。

¹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33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，2019 年 8 月。

²⁰ 《两周时期诸侯国婚姻关系研究》第 206 页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19 年 3 月。

◎爰采葍(葍)可(兮)〔一〇〕, 葍(沫)之東可(兮)。員(云)佳(誰)之思? 媠(美)孟(孟)媠(媠)可(兮)〔一一〕。翼(期)我喪(桑)申(中), 遷(邀)我上宮, 遺【九十一】我沂(淇)之上可(兮)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〇〕：“爰采葍可：《毛诗》作「爰采葍矣」。《说文·艸部》：「葍，艸盛。从艸，奉声。」郑笺：「葍，蔓菁。」上古音「奉」「葍」皆属帮纽东部，可通。”²¹据《河南植物志·十字花科·芸薹属》：“芜菁：扁萝卜、蔓菁 *Brassica rapa* L. 二年生草本，块根肉质，球形，扁圆形或长圆形，肉白色或黄色，无辣味。……河南及我国各地有栽培，块根及叶均供食用。”²²可见蔓菁与前两章的绿茎商陆、野生白萝卜都是嫩叶与块根可供食用的野菜，因此《桑中》并举三者。

整理者注〔一一〕：“媠孟媠可：《毛诗》作「美孟庸矣」。「媠」，「美」之异体。「媠」，从「女」，「甬」声。据《邶风》之「邶」简文作「甬」，可释此字为「媠」，女子姓。”²³《诗经·邶风·柏舟》孔疏引郑玄《诗谱》：“邶、鄘、卫者，殷纣畿内地名，属古冀州。自纣城而北曰邶，南曰鄘，东曰卫。卫在汲郡朝歌县，时康叔正封于卫。其末子孙稍并兼彼二国，混其地而名之。作者各有所伤，从其本国而异之，故有邶、鄘、卫之诗。”以纣城而南为“鄘”，《通典·州郡八》更以“新乡：县西南十二里有鄘城，即鄘国。”坐

²¹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33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²² 《河南植物志》第二册第 37、38 页，郑州：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88 年 10 月。

²³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 133 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 年 8 月。

实郑说，但该城先秦两汉未见任何记载，显然是附会郑玄说而来，对比《桑中》及前引《汉书·地理志》即可见，“南曰鄘”当是郑玄不熟悉地理而误取另说的缘故。